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三陕自然许注销字〔2025〕第1号

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
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

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于2024年4月24日为你单位核发了位于陕州区永昌路以北，天湖路以东，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体育健身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4112032024XS0005459号）。按照你单位《关于注销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体育健身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<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>的申请》，该项目现因资金不到位，建设内容调整，申请注销上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之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4112032024XS0005459号）。

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411222001571O

2025年5月21日